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
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9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 投标函	43
二、 投标报价表格.....	44
四、 资格审查资料.....	47
五、 服务响应偏差表.....	50
六、 技术服务方案.....	51
七、 企业业绩.....	52
八、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53
九、 其他材料.....	57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9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40000.00元 最高限价：17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27-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1740000	17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值班人员、资料保管、制度标识、劳保用品配备、污水自检、消毒粉及试剂和耗材、污水处理站现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危废污泥的压饼处理、接受所有上级部门的检查迎检及处理意见；承担所有因环保问题产生的处罚；5000元及以下维修包工包料，5000元以上维修医院负责购买配件，运营方免费更换维修等。

- 5.2 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5.3 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本公司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时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安女士 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211655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女士 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211655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371-2273689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安女士 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211655602 邮箱：fhgjzb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值班人员、资料保管、制度标识、劳保用品配备、污水自检、消毒粉及试剂和耗材、污水处理站现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危废污泥的压饼处理、接受所有上级部门的检查迎检及处理意见；承担所有因环保问题产生的处罚；5000 元及以下维修包工包料，5000 元以上维修医院负责购买配件，运营方免费更换维修等。
1.3.2	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1740000 元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4.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p>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1335566。</p>
9.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2	中标服务费	<p>1. 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p> <p>2.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9.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4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

		标人”与“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5	政府采购政策	<p>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或 2021】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5.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p>
9.6	开标补救措施：	等待到开标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9.7	资格审查	<p>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p> <p>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p> <p>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资料、承诺书、技术文件资料、企业相关证书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6.1.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6.1.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本公司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时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2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 号文中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	技术标 (50 分)	1. 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6 分)	总体运营目标与具体运营目标清晰可控，符合项目运营实际；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有较具体的运营目标、维护标准，内容不够详实，科学、可行的，得 3 分； 运营目标、维护标准内容不完善，不太科学、可行的，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团队的组织、建设与管理(8 分)	要求①人员团队建设；②运维团队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编制、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③管理机构方案、人员与机械设备的安排与管理的方案合理，能符合运营期工作要求。 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有较具体的组织建设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能满足运营期工作要求，得 5 分； 技术管理和组织建设方案不完善，运营工作保障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技术管理和组织建设方案仅能基本保障运营工作正常运行和维护，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运营维护内容与	要求①项目维护保养内容；②运营维护管理流程与作业流程；③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运营等，方案合理、可行，作业流程科学合理规范，能保证各项	

	<p>作业流程 (8分)</p>	<p>设施满足考核标准。 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 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内容不够详尽，实际操作性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内容不够完善，实际操作性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内容缺项，不够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运营质量控制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 (8分)</p>	<p>(1) 建立完整的质控体系，包括运营维护质量 控制目标、运营维护关键绩效指标等。(4分) 质检体系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 质检体系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 质检体系内容不够完善，操作性差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具有精细化、合理可行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手段。(4分) 内部绩效考核体系文件清晰，精细化、合理可行的得4分； 内部绩效考核体系文件不太清晰、较为简单、较为合理、可行的得2分； 内部绩效考核体系文件不清晰、不合理、可行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设备管理和节能技术应用 (8分)</p>	<p>要求①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及管理制度；②建立符合项目实际的设备巡检及维修实施方案；③药剂投加精确,控制节能降耗措施方案；④设备用电节能降耗措施方案。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有较具体的措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能达到项目运维管理要求和节能降耗作用的，得5分； 措施方案不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运维管理要求，能达到节能降耗作用的，得3分； 措施方案有缺项，不能满足项目运维管理要求，达不到节能降耗作用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 (6分)</p>	<p>要求①受限空间作业②危险化学品管理（如酸 碱盐）③安全操作④电气安全应急管理⑤自然灾害、火灾等的人身安全保障。项目应急预案应科学合理，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针对项目运营期能做到清晰地识别具体风险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运营期保险方案科学合理。 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p>

		<p>得 6 分；</p> <p>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案有缺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应急处置方案（6 分）	<p>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合理清晰、先进可行。</p> <p>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综合标（20 分）	<p>类似业绩（9 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运营能力（6 分）</p> <p>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第五章“服务需求”中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驻场人员 2 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个人员持有污水类考试合格证书（可查询）且在有效期内的，同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服务承诺（5 分）</p> <p>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维修响应时间、巡检制度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非常成熟合理、可靠，内容非常齐全，维修响应迅速，巡检制度完善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合理，维修响应及时，巡检制度完整的得 3 分；</p> <p>服务承诺一般，维修响应速度一般，巡检制度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 站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受托方（乙方）：

发包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经双方协商，本着加强合作、相互促进的精神，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一、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

二、项目地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三、服务范围与服务标准：

1、负责现有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和池底的维修和清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包括污水操作人员劳保用品配备、24小时值班，各种记录台账，制度标识，污水自检、消毒粉及试剂耗材、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包括人员工资和零配件）、危废污泥的压饼处理、所有上级部门的检查迎检及资料准备、所有因环保问题的处罚。5000（含）以上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项目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出资购买配件，乙方负责更换调试）。

3、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项目和频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并出具有CMA认证检验报告。

4、负责医院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站房维护。（以后如需增加检测因子，再另行招标运维公司）。

5、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四、权责与费用分担：

1、甲方内容

(1)负责将废水全部接入废水处理站；

(2)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需的自来水、电、照明并承担费用；

(3)提供现场运营人员的餐宿场地，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保持周边环境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运营费；

(5)有权不定期抽查考证污水运行中各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如有失实，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在运营期间存在较多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者是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暂时停产超过一个月的，按月计算，停产期间甲方仅支付乙方必要的维护费用，不支付运营费；

(7)甲方定期对乙方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超过三次及以上的，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内容

(1)乙方在甲方移交污水处理设施后至合同终止前负责本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及维护，确保设施的运行状况良好，保证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

(2)乙方本项目编制在岗人员至少3人（项目经理1人，驻场2人）安排人员进行本项目正常的营运管理工作，并确保每天有专人巡检，乙方上岗人员应持有污废水类考试合格证书（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能够胜任本污水处理站运营工作；

(3)乙方现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不得因设备故障影响污水设施正常运行；

(4)承担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供给与费用；承担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福利费用；以及本合同第三款：服务范围与服务标准第2条所列的所有费用支出。

(5)甲方无故拖欠运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运营工作，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负责建立与编制运行日志、监测记录、排放记录、维修记录等台账，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工作；

(7)任何因污水处理站造成的环保处罚，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否则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应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技术服务期限及费用

1、运营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叁年。

(2) 乙方接管时间：自_____起至_____止。

2、运营费用：

运营费用按照固定费用的方式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1) 本项目费用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把污水处理站所有的设备维修完成后，正常运行并达到排放标准，支付第一季度费用，后续费用按此类推；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验发票真伪。如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其它约定

1、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将承揽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含构筑物)包括营运台账、资料如数、完好移交甲方；

2、本合同价款含税价(发票类型为服务类发票)；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1、如因自然灾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须第三方权威部门提供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2、因故终止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如一方有违约行为，或者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当季度运营费用总额的10%款项作为赔偿金支付另一方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凡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

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值班人员、资料保管、制度标识、劳保用品配备、污水自检、消毒粉及试剂和耗材、污水处理站现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危废污泥的压饼处理、接受所有上级部门的检查迎检及处理意见。承担所有因环保问题产生的处罚。5000 元及以下维修包工包料，5000 元以上维修医院负责购买配件，运营方免费更换维修。

2、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项目和频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并出具有 CMA 认证检验报告。

3、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及维护。

4、运营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管理，运维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对医院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运维方负责。

5、污水站编制在岗人员至少 3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驻场 2 人）。要求 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其中驻场人员需要持上岗证书（需持有污废水类考试合格证书（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以上在岗人员需要具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二、项目要求

（一）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要求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和排放标准。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保养，并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表，执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将维护保养和验收记录存放在设备档案中；

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支架和盖板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定期检查各种污水泵、污泥泵的机械密封的密封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电动机轴承、齿轮箱、机械密封、带座轴承等进行清洗、润滑严格按照“四定”与“三过滤”规定进行；

每月一次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相关水池进行清理。

正式培训并取得制定完善的员工培训方案、考核标准。

建立完整的运营档案资料等，长期保存。接受院方指派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承担污水站运营工作中的办公用品（办公电脑、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值班用品、生活用品；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

强化安全生产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从事危险作业时，必须制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后勤保障部现场监督执行。

（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

1、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HI/T标准及当地环保单位最新要求等相关规定。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或关键部件。

2、运营方需承担比对、运营双重任务。负责自动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和季度比对监测，并存记录，形成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报告，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

3、运营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遵守采购方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在已建设完成的自动监测设施基础上，全面负责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校准、运行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耗材、易损件供应及更换，确保所运营监测设施在部件完好时的正常运转。

4、运营方应建立运营记录、易损件更换记录、重要配件更换记录，保证运营现场井然有序。负责提供自动监测设施校准使用的标准物质，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设备、管道及各种试剂等有标识规定的，运营方应按要求标识进行工作。采购产品所带的标识，应保持完整无缺，任何人不得损坏。

5、运营方开始执行合同时，需备足定期更换件、易损件，购买周期长的零件须提前申请采购，绝不允许设备故障后因零部件供应原因导致延期修复。

现场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 流量计：检查流量计是否正常工作。

(2) 对分析仪器进行维护校验。

(3)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6、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供应商所使用的消毒粉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消毒粉要有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报告。保证消毒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文件的要求。达到环保、卫生监督、疾控中心等部门消毒指标的抽检检测标准，必须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三）运维服务前的准备工作

1、负责现有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和池底的维修和清理。包含但不限于潜水搅拌机、微孔曝气器、机械格栅、阀门等故障的维修。

2、池底清淤工作。

（四）考核制度

每月由后勤保障部负责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考核表

考核内容	存 在 问 题	分值	得 分
值班情况		15	
卫生状况		10	
制度标牌		10	
各种记录		15	
学习培训		10	
设备保养		20	
污水检测报告		20	
以上发现问题视情节扣除相应分数			

- 1、考核表总分数为 100 分，低于 95 分，对乙方开出提醒函，限期整改；低于 90 分对乙方提出警告。
- 2、上级各个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处扣一分，直接在总分里扣除。
- 3、如因环保部门来院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限期整改合格。
- 4、如因存在问题较多，且无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	¥:
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天）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__职务：（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本公司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时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服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服务范围及项目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范围及项目要求	偏差说明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其他证明材料需在本招标文件《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技术要求》中按照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2						驻场人员			
3						驻场人员			
4						其他配备人员			
5						其他配备人员			
6						其他配备人员			
7						...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拟派驻场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拟派驻场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污废水类考试合格证书（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其他配备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其他配备人员的身份证、污废水类考试合格证书（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或2021〕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